

凉州区人社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1000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2000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12月14日）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1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2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3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4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03005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1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3号）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2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3号）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3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4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5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6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7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8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09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0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1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2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3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4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5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6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7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8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19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0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1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2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3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4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3月19日）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8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5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6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7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8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四条：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权范围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29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30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依法追回培训补贴资金，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31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司法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 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32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司法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6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33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12月16日）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司法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34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27日）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司法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 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8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35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司法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 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01566438677P4620214036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司法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 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0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2015年1月3日）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0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2014年12月29日）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社会保险登记	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4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0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5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1006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2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2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2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2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2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2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2014年2月21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2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2004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2	职工正常退休(职)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3000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二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1978年5月24日）（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有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 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退休审批或者不予退休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退休的制作退休证，发放退休职工。 5. 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退休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退休审批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退休审批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2014年02月26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2014年3月7日）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及时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3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2014年2月26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2014年3月7日）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3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4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2005年12月3日）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2011年6月29日）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5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2014年3月7日）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3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遗属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4006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遗属待遇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5000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注销登记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按要求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2017年1月18日）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4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2017年1月18日）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互转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5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2014年2月24日）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3.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2014年2月24日）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衔接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6006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2015年1月14日）七、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2.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接续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6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7000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2.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2016年11月28日）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2009年12月30日）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等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工伤事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8000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甘肃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2018年7月23日）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职工伤亡事件，应当从事故伤害发生或者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送职工工伤事故快报，事故快报应当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报送，特殊情况可以电话报送，但应在3日内补发电子邮件或者传真。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进行备案登记。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事故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事故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工伤事故准予审批。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工伤事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8	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9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9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工伤登记条件的申请单位，按要求进行登记。 4. 监管阶段责任：对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工伤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工伤登记准予登记。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工伤登记	变更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9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09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工伤变更登记条件的申请单位，按要求进行变更登记。 4. 监管阶段责任：对用人单位办理变更工伤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变更工伤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变更工伤登记准予登记。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办理变更工伤登记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9	工伤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0000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2月30日）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工伤认定的申请单位或个人，按要求进行工伤认定。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认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准予认定。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工伤协议机构确定	协议医疗机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1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4.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协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协议的。 3.违反公开、公正、平等协商原则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的。 5.签订协议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	工伤协议机构确定	协议康复机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1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 4.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康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康复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康复机构签订医疗协议的。 3.违反公开、公正、平等协商原则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与康复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的。 5.签订协议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工伤协议机构确定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1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1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4. 监管阶段责任：对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签订医疗协议的。 3. 违反公开、公正、平等协商原则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与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 5. 签订协议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1	工伤就医申请审核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2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2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人，按要求进行批准。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异地居住就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工伤就医申请审核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2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2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异地工伤就医报告，按要求进行批准。 4.监管阶段责任：对异地工伤就医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工伤就医报告不予受理的。 2.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工伤就医报告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工伤就医报告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异地工伤就医报告确认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1	工伤就医申请审核	旧伤复发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2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2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八条：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旧伤复发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 4.监管阶段责任：对旧伤复发申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旧伤复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旧伤复发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旧伤复发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旧伤复发申请确认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工伤就医申请审核	转诊转院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2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2004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转诊转院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 4. 监管阶段责任：对转诊转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转诊转院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转诊转院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转诊转院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转诊转院申请确认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 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工伤康复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康复申请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康复申请确认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4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 4. 监管阶段责任：对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进行确认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3005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进行确认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按要求进行支付。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进行支付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4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按要求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对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住院伙食补助费进行申领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4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按要求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进行申领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4004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按要求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进行申领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4005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不予受理的。 2.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报进行办理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伤残待遇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4006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伤残待遇申领，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伤残待遇申领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伤残待遇申领不予受理的。 2.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伤残待遇申领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伤残待遇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伤残待遇申领进行申领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4007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不予受理的。 2.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进行办理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0114014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4008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进行办理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停止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5000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停止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按要求进行停止。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保险待遇停止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停止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停止的。 2. 对不符合法定停止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条件予以停止的。 3. 对符合法定停止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停止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保险待遇进行停止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失业保险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失业保险金申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2. 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予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 2. 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失业人员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3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对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予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 2. 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失业人员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4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5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代缴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6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稳岗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7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稳岗补贴发放的企业，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稳岗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发放稳岗补贴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企业予以发放稳岗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稳岗补贴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技能提升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8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的企业，按要求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对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 2. 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9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接续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6010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18日）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2014年5月16日）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材料。 4.送达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违规办理的。 3.不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7000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18日）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2014年5月16日）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材料。 4.送达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违规办理的。 3.不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8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8001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18日）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2014年5月16日）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年金方案终止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程序的终止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备案违规办理的。 3. 不依规履行终止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8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8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8002	凉州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2011年4月20日）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第五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第十四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第十五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第二十一条：省、地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生成和管理仅限本地区使用的密钥，以及本地区自行扩充文件的读写密钥；负责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逐级分散给其的子密钥。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和发卡状态进行比对核查，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基础信息、公安的人口数据、部级持卡库进行比对，经比对个人信息正确、唯一，且符合发卡条件后，接受发卡申请，保存其申请材料及基本身份证件复印件。核查未通过的，通过相关渠道进一步核实。 2. 发放阶段责任：将社会保障卡按批次、单位、申领网点等分类，将待发放的社会保障卡通过安全渠道分发至经办服务网点。经机构代为发放的，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最终将卡片发放给本人，或采用信函发放的方式，将社会保障卡邮寄至持卡人通讯地址。 3. 应用维护管理责任：为持卡人提供开卡激活、信息变更、业务查询、挂失、解挂、补卡、换卡、转移、密码解锁/重置、销户、销卡等服务。 4. 监管阶段责任：对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及应用管理工作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程序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违规办理的。 3. 不依规履行发放社会保障卡，导致不良后果的。 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8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8003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2012年6月4日）（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意向性参会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参会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 实施责任：组织实施招聘会的正常有序开展。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招聘过程中各项活动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程序的终止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备案违规办理的。 3. 不依规履行终止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0	就业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19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登记的。 3. 办理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就业创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0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创业证》发放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2	创业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1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象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2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 2.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象资格审核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予以发放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3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4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5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5001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5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5002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5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5003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做好就业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6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权益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2017年5月8日）第三条：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第四条：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裁决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1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2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见习补贴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3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见习补贴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4	凉州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7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8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7001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见习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8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8002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见习补贴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7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800Y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8003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见习补贴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29000		凉州区人社局	事业人员管理股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2012年8月22日）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2.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2014年6月27日）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处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进行受理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0000		凉州区人社局	事业人员管理股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6月29日）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2014年12月10日）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处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予管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予以管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进行管理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1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2019年4月1日）一、做好机构备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不予备案。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予以备案。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的。 5.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1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2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2018年5月3日）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不予补发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予以补发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在法定期限内补发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进行补发的。 5. 补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3000		凉州区人社局	就业培训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1993年7月9日）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 5. 鉴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3	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4000		凉州区人社局	事业人员管理股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2018年3月7日）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一）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予提供相关服务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相关服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服务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提出相关服务的。 5. 提出相关服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5000		凉州区人社局	职称股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2019年7月1日）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第十二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第二十六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2.《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1994年10月31日）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且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进行职称评审的。 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职称的。 3.不按期召开评委会的。 4.不按政策规定公示的。 5.职称评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5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6000		凉州区人社局	职称股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2016年12月27日）（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2019年7月1日）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第七条：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第八条：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进行备案的。 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备案的。 3.违反政策规定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备案的。 4.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7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2015年3月21日）（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2006年12月22日）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进行备案。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 5.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7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8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4年1月20日）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2.《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2011年7月29日）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订立后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报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办理登记手续并予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进行集体合同审查。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集体合同审查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5.审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39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3号）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办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工作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40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1994年12月9日）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 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566438677P4621014041000		凉州区人社局	劳动权益保障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1. 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调解书。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调解的。 4.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 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